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部门决算  
（2022年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简介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简介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简称中国视协）成立于1985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各民族电视艺术家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电视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和创作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面向基层，服务群众，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积极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深入生活、采风创作、评奖办节、成果展示、理论研讨、出版宣传、文艺志愿服务、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各项工作，致力于我国电视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努力成为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的温馨之家。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目前有团体会员36个，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视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视协，中央电视台分会，新华社分会，铁路文工团支会和煤矿文工团支会。个人会员8000多人。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任命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团执行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驻会副主席主持协会日常工作。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址设在北京。

一、2022年工作情况

2022年，在中国文联党组的有力领导下，中国视协分党组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不断深刻领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积极发挥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紧扣“做人的工作”核心任务，聚焦“推动精品创作”中心环节，以行风建设为引领，团结凝聚广大电视和网络视听艺术工作者与党同心同德，与时代同向同行，为繁荣发展电视艺术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以党建为统领推动协会全面建设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电视艺术界理论武装

**一是**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和最新成果在电视艺术事业发展的指导地位和实践运用。**二是**引领电视和网络视听艺术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担当有为。

## 2.坚持以党建为统领，协会政治机关和基层组织建设扎实推进

**一是**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二是**全面推进政治机关建设。**三是**持续优化协会建设。

（二）强化责任意识、贯彻决策部署，筑牢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协会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稳步推进

2.守好建强意识形态阵地，强化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宣传阐释

3.筑牢互联网安全防线，自觉提高用网治网水平

（三）围绕主题主线、服务中心大局，落实好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金鹰奖”等评奖办节激励引导效果显著

**一是**切实发挥评奖表彰在电视艺术精品创作生产传播中的风向标和正向激励作用，成功组织第31届中国电视金鹰奖评奖。**二是**坚持将“人民性”贯彻始终，创新开展第14届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系列主体活动。**三是**成功举办以“百年追寻、青春使命”为主题的第十届中国大学生电视节。

2.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服务中心大局积极有为

**一是**将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作为全年的工作主线，推出一系列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影响显著的电视文艺活动。**二是**全面梳理总结电视艺术发展成果，记录新时代伟大变革。**三是**持续加强品牌活动建设，以形式多样的电视文艺创作实践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四是**完善“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和文艺志愿服务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创新“文艺惠民+”模式，“影视小屋”公益项目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单位和部门举办的2021年度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中荣获“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3.加强电视理论评论建设，引导电视艺术精品创作积极有力

**一是**坚决把好文艺理论评论方向盘。**二是**加强理论评论促进精品创作。

4.聚焦“做人的工作”核心任务，电视艺术领域行风建设和人才队伍培养卓有成效

**一是**推进会员服务管理及人才队伍建设。**二是**推动电视界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取得新成效。**三是**持续加强专业委员会规范管理。

5.创新拓展交流渠道，对外和对港澳台电视艺术交流工作力度提升

**一是**积极运用现代化技术及传播手段，克服疫情带来的“出行难、突发多”等各种困难挑战开展对外交流活动。**二是**坚持线上线下齐发力推动对港澳台电视艺术交流工作。

6.高度重视、周密组织，七次视代会筹备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提前统筹谋划，做好文件报告起草工作。**二是**广泛听取意见，做好代表推荐审核等工作。**三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会议各项筹备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按财政部批复预算代码顺序）

中国视协是中国文联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中国视协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本级和中国文联电视艺术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预算单位编码 | 预算等级 |
| 1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 206012 | 二级预算单位 |
| 2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本级 | 206012001 | 三级预算单位 |
| 3 | 中国文联电视艺术中心 | 206012002 | 三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2022年度收入总计3251.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990.4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334.6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26.50万元。支出总计3251.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43.30万元，结余分配363.3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44.9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990.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0.21万元，占54.77%；事业收入694.16万元，占34.87%；其他收入206.09万元，占10.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合计2043.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8.36万元，占73.33%；项目支出544.94万元，占26.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25.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90.2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5.7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25.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支出995.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0.9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95.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70%。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0.00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的74.37%；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55.00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的25.6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799.06万元，占8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2.41万元，占14.31%；卫生健康支出（类）4万元，占0.40%；住房保障支出（类）49.53万元，占5.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28.72万元，决算为99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8%。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年初预算为275.20万元，决算为27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年中追加了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年初预算为120万元，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因素相关活动未能开展。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2年年初预算为145万元，决算为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22年年初预算为110万元，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年年初预算为260.73万元,决算为26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年中追加了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年初预算为156.01万元，决算数为5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使用经费，部分经费按要求缴回，剩余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年初预算为78.56万元，决算数为5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7%。本年度按要求使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部分经费按要求缴回。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年初预算为33.69万元，决算数为2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5%。本年度按要求使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经费，部分经费按要求缴回。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年中追加了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年初预算为25.65万元，决算数为2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年初预算为6.11万元，决算数为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年年初预算为17.77万元，决算数为1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0.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7.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14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43万元，比预算数0.50万元减少0.07万元，下降14%；较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44万元减少0.01万元，下降2.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决算数0万元，与预算数0万元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决算数0万元，与预算数0万元相同。

公务接待费。2022年决算数0.43万元，比预算数0.50万元减少0.07万元。2022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与湖南台领导洽谈合作。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公务接待30人次。

十、关于2022年度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共有3个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375万元，包括小康电视节目工程、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专项工作经费。其中，小康电视节目工程、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顺利完成，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专项工作经费因疫情因素未能开展，整体完成率为68%。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小康电视节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执行数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圆满完成了全年的任务。“第十六届小康电视节目工程”活动共征集到作品500余部，视频资料1400余个，这些作品均在电视台（视听平台）进行过播出（上线），作品覆盖面广、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朋友参与度高，受众群体达数百万人次。2022年9月12日至15日，中国视协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召开了第十六届小康电视节目工程优秀作品推选会议，评委们秉持优中选优、推出精品的原则，推选出“年度小康题材专题节目”“年度小康题材系列节目”“年度优秀小康电视栏目”“年度优秀媒体人物”“年度优秀小康题材电视剧（含网络视听作品）”“年度优秀短视频”“年度优秀传媒机构和网络平台”等7个类别共193个优秀电视作品、节目、栏目和电视人等。“第十六届小康电视节目工程荣誉盛典”活动在福建省宁德市举办。活动包括“新征程 新使命 新作为”第十六届小康电视节目工程优秀作品研讨会和“我们的新时代”第十六届小康电视节目工程荣誉揭晓主题晚会。研讨会上，来自全国各地的业界权威专家、制播单位负责同志和一线主创代表回顾总结近年来小康电视作品和节目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小康题材电视节目及小康电视节目工程的机遇与挑战、媒介融合赋能小康题材电视节目的方向与路径、乡村振兴国家战略背景下小康题材电视节目的创新与发展等话题展开对话交流。荣誉揭晓主题晚会上，来自全国各地的建成全面小康、推进乡村振兴的亲历者、奋斗者和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共聚一堂，用精彩纷呈的影像作品倾情讲述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的感人故事。学习强国、新华网、中国艺术报、中国文艺网、东南卫视、海峡卫视等重要媒体对活动进行了宣传报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康电视节目工程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小康电视节目工程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206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 | 实施单位 | 中国文联电视艺术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5.00 | 145.00 | 145.00 | 10.0 | 100% | | 1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45.00 | 145.00 | 145.00 | -- | 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0.0%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组织全国各省电视艺术家协会联系各地电视台，每年完成150部小康电视节目工程相关主题电视作品的拍摄任务。  目标2：实现全国各级电视台及网络平台联动，每年完成150部小康电视节目工程相关主题电视作品，在电视频道及网络媒体平台播出的任务。  目标3：小康电视节目工程相关题材优秀电视作品在全国省市级以上电视台展播，推选出一批为对农电视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电视人、电视栏目和节目。 | | | | | “第十六届小康电视节目工程”活动包括三个主体活动，分别是小康电视节目工程优秀作品推选会议、小康电视节目工程优秀作品研讨会、小康电视节目工程荣誉揭晓主题晚会，三项主体活动均顺利举行。活动共征集到作品500余部，视频资料1400余个，这些作品均在电视台（视听平台）进行过播出（上线），作品覆盖面广、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朋友参与度高，受众群体达数百万人次。评委们秉持优中选优、推出精品的原则，推选出“年度小康题材专题节目”“年度小康题材系列节目”“年度优秀小康电视栏目”“年度优秀媒体人物”“年度优秀小康题材电视剧（含网络视听作品）”“年度优秀短视频”“年度优秀传媒机构和网络平台”等7个类别共193个优秀电视作品、节目、栏目和电视人等。“第十六届小康电视节目工程”活动得到业界同仁和广大群众特别是参与活动的农民朋友的好评，根据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超过9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秀节目在全国各级电视台及网络平台展播（部） | | =150部 | 500 | 15 | 15.00 |  | |
| 电视作品拍摄（部） | | =150部 | 500 | 10 | 10.00 |  | |
| 小康电视节目工程主体项目完成 | | =3个 | 3 | 15 | 15.00 |  | |
| 质量指标 | 小康电视节目工程播出节目达到国家广电总局播出要求比例 | | ≥90百分比 | 100 | 10 | 10.0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小康电视节目工程内容的不断丰富，参与的农民朋友、人民群众越来越多 | | ≥2000人 | 10000 | 15 | 15.00 |  | |
| 小康电视节目工程相关题材优秀电视作品在全国省市级以上电视台展播，推选出一批为对农电视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电视人、电视栏目和节目 | | =125个 | 193 | 15 | 15.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活动的农民朋友满意 | | ≥90百分比 | 100 | 10 | 10.00 |  | |
| 总分 | | | | | | | 100 | 100.00 |  | |

1. 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本届艺术节在各方各界的努力下，取得了较圆满的效果，主要体现在：1.**内容精彩、形式丰富。**艺术节完成了开幕式、海峡两岸优秀影视剧海报展、两岸电视论坛和电视主持新秀会四项主体活动，在增设了现场艺术沙龙、丝网兔年版画现场体验、大学生“体验福州新区风物”手机视频创作等分项内容，既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致敬，也有对新时代新征程两岸青年同心圆梦的期许，吸引了线上线下数百名电视艺术家和高校学习子参加（其中台胞约50人）。**2.沟通两岸、密切情感。**时隔疫情三年，终于迎来两岸电视艺术工作者彼此面对面交心交流，这是一场电视人友情的双向奔赴，也是两岸艺术界“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期许之约。3.**宣传有力、广泛传播。**第十一届海峡两岸两岸电视艺术节的宣传和传播效果显著，硕果累累，亮点纷呈。艺术节举办期间，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人民政协网、央视网、中国日报网、中国侨网主流媒体报道，东南卫视、福州电视台的新闻节目以及《海峡午报》、《海峡新干线》等栏目进行了专题报道。2月22日，国台办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朱凤莲在回答近期关于两岸影视交流情况时，专门介绍了第11届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这也是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自创办以来首次被国台办新闻发布会引用介绍，获得了国台办的点赞和认可，体现了艺术节广泛的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206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 | 实施单位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0.00 | 110.00 | 110.00 | 10.0 | 100% | | 1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10.00 | 110.00 | 110.00 | -- | 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0.0%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完成海峡两岸电视论坛。组织海峡两岸电视界专家、学者、影视制作者对两岸播出的电视作品进行观摩研讨，积极因应国家惠台31条措施，鼓励台湾影视工作者创作出更多被两岸观众接受与喜爱的电视艺术作品，实现两岸的影视产业和电视艺术在促进台湾与大陆民心民情方面共通共融的广度和深度。  目标2：完成海峡两岸电视作品交流。立足电视媒介的传播效应和平台模式，举办作品交流展览展播，更好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共同打造中华文化与艺术的新篇章。  目标3：办好海峡两岸电视主持新秀会。邀请海峡两岸电视主持界的专家、学者、著名电视主持人，对两岸电视主持新人表现进行评议，指导、激励电视主持新人成长。此项活动主要针对两岸电视传媒播音主持专业的在校大学生，旨在促进海峡两岸青年的友好交往，搭建两岸电视新人沟通交流平台。  目标4：做好海峡两岸新媒体电视论坛。积极关注新媒体成长及媒体融合进程，鼓励培养两岸影视创作者尤其是优秀的年轻创作人才，以新的交流方式凝聚两岸电视艺术家，不断创作出代表两岸新时代艺术魅力的电视艺术作品。   为达到以上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 | | | | 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举行了开幕式、海峡两岸优秀影视剧海报展、两岸电视论坛、电视主持新秀会四项主体活动。因工作需要，海峡两岸电视新媒体论坛与海峡两岸电视论坛合并举办。活动举办期间，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人民政协网、央视网、中国日报网、中国侨网主流媒体报道，东南卫视、福州电视台的新闻节目以及《海峡午报》、《海峡新干线》等栏目进行了专题报道。活动吸引了线上线下数百名电视艺术家和高校学子参加。在发放的活动满意度问卷调查中，9成以上的受众综合评价为满意或非常满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海峡两岸主持新秀会（次） | | =1次 | 1 | 10 | 10.00 |  | |
| 每年海峡两岸电视新媒体论坛 | | =1次 | 0 | 10 | 0 | 海峡两岸电视新媒体论坛与海峡两岸电视论坛合并 | |
| 举办海峡两岸电视论坛（次） | | =1次 | 1 | 10 | 10.00 |  | |
| 每年海峡两岸影视名家作品展 | | =1次 | 1 | 10 | 10.00 |  | |
| 质量指标 | 重要媒体报道（省级、央级） | | ≥5次 | 7 | 10 | 10.0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每年活动参与度、影响力、知名度 | | ≥100人 | 100 | 30 | 30.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人员满意度 | | ≥90百分比 | 100 | 10 | 10.00 |  | |
| 总分 | | | | | | | 100 | 90.00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08万元，与年初预算数86.08万元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8.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没有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指用于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4、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5、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